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一致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一致认为：

1. 公司预计将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有助于公司增加销售订单，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增强产品影响力，增加企业知名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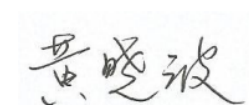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